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关于举办“DIP与DRG技术运用”培训班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7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指出，医保支付是基本医保管理和深化医改的重要环节，是调节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医疗资源配置的重要杠杆。

2018年12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3号），启动全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试点。2019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医保发〔2019〕34号），公布30个试点城市名单。

2020年10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45号），启动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2020年11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49号），公布71个试点城市名单。

目前，DRG付费与基于大数据的病种（Big Data Diagnosis-Intervention Packet, DIP）分值付费双轨并行，加上DRG目前也用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在应用和选择上给医院造成很大困扰。

为使医院能正确理解DRG和DIP的异同，以及医疗DRG与医保DRG的异同，特开办DIP与DRG技术运用培训班。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2020年11月



一、培训内容

- 1、医疗 DRG 与医保 DRG 的异同；
- 2、DRG 和 DIP 的异同；
- 3、DIP 实际应用案例分析；
- 4、政府部门对医院 DRG 评价与付费；
- 5、医院实施 DRG 项目流程；
- 6、医院实施 DRG 项目的理念、体会与实战经验；

二、授课专家

每期会议拟轮邀请国家 DRG 质控中心专家、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北京世纪坛医院、汕头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及国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作专题讲授。具体讲者名单详见具体通知。

三、时间、地点

第一期 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3 月 8 日 （ 5 日全天报到 ）

地点：武汉市（具体酒店见报到通知）

第二期 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3 月 15 日 （ 12 日全天报到 ）

地点：成都市（具体酒店见报到通知）

第三期 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3 月 22 日 （ 19 日全天报到 ）

地点：南宁市（具体酒店见报到通知）

四、参加人员

1、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及医政处（科）、病案管理控制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2、各级医院院长、副院长、医务处、信息科、质控办、医保办、病案统计科等科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各临床科室负责人、骨干医师、护士长等。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 1600 元/人(含会议期间中餐)，统一开具发票。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学分证书:

完成全部学习内容, 将授予国家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七、报名方法及联系方式:

请将填好的《报名表》传真或发邮件至会务组, 会务组将在开班前一周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传发《报到通知》, 告知报到地点、具体日程安排等事宜。

联系电话: 010-87557885 传真: 010-87557885

联系人: 任丽 邮箱: 18210018163@163.com

报名表

“DIP 与 DRG 技术运用” 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经研究, 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

单位名称				参加地点:	必须填写, 录学分用
联系人			电话/手机		
姓名	性别	职务或职称	手机	邮箱	身份证号码
住宿预订	() 标准间合住			() 标准间单住	
备注					

注: 此表复制有效。

填写好传真至: 010-87557885 联系人: 任丽

